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P250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3-12-20
修订日期: 2023-12-20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2107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P250
化学品英文名: P250
其他名称: 无
产品代码: 不适用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

推荐用途: 粘合剂、密封剂。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

名称: Hottinger Brüel & Kjaer
地址: Im Tiefen See 45 D-64293 Darmstadt
电子邮箱: support@hbm.com
固定电话: +49 (0)6151 803-0
传真: -

应急咨询电话 (24h): 0532-8388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
黄色粘性液体。水果气味。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当温度等于或高于闪点时,可能释放形成易燃混合物的蒸气。燃烧时会形成有毒气体,烟雾和碳氧化物,氮氧化物。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对水生生物有害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	易燃液体	类别2
健康危险	皮肤腐蚀/刺激性	类别3
	皮肤致敏物	类别1
环境危险	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	类别3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

危险

危险性说明:

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
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
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对水生生物有害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P250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3-12-20
修订日期: 2023-12-20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2107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保持容器密闭。

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/等势联接。

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照明设备。

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
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
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手套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/穿防护服。

事故响应:

如皮肤沾染: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: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: 求医/就诊。

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火灾时: 使用水喷雾、干粉灭火剂、泡沫灭火。

安全储存: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

废弃处置: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

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当温度等于或高于闪点时, 可能释放形成易燃混合物的蒸气。燃烧时会形成有毒气体, 烟雾和碳氧化物, 氮氧化物。

健康危害:

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
环境危害:

对水生生物有害。

其他危害:

无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

混合物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乌洛托品	100-97-0	1 - < 5 %
苯酚	108-95-2	< 1 %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

提供新鲜空气。如果出现呼吸道刺激, 请咨询医生。如有疑虑或出现症状, 就医。

皮肤接触:

接触皮肤后, 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。立即脱掉被污染、浸透的衣物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P250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3-12-20
修订日期: 2023-12-20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2107

眼睛接触:	如果皮肤刺激, 请咨询医生。
食入:	如果接触到眼睛, 立即用大量流动的水冲洗10到15分钟, 将眼睑分开, 并咨询眼科医生。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	立即漱口并饮用大量的水。切勿给失去意识或抽搐的患者喂食任何东西。不要催吐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	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	提供一般支持措施,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, 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如果皮肤刺激, 请咨询医生。
适用的灭火剂:	使用水喷雾、干粉灭火剂、泡沫灭火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:	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以免造成物料飞溅, 致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当温度等于或高于闪点时, 可能释放形成易燃混合物的蒸气。燃烧时会形成有毒气体, 烟雾和碳氧化物, 氮氧化物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	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, 穿全身消防服, 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。隔离事故现场,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, 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	移除所有的火源。提供足够的通风。不要吸入蒸汽。避免接触皮肤, 眼睛和衣物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。
环境保护措施:	不得进入地表水或排水沟。不允许产品不受控制地排放到环境中。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	用液体粘合剂(沙子、硅藻土、酸性或通用粘合剂)吸收。机械拾起后放置在适当的容器中进行处理。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	立即清理泄漏物, 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	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局部或全面通风:	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安全操作说明:	如果局部排气通风不可能或不足, 则应通过技术手段对整个工作区域进行通风。远离热源、热表面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禁止吸烟。使用时请勿进食或饮水。不要吸入气体/烟雾/蒸汽/喷雾。接触皮肤后, 立即脱掉所有受污染的衣服, 并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。穿戴合适的防护服、手套和护目镜/面罩。制定并遵守皮肤保护计划。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	
储存注意事项:	将容器密闭并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
安全储存的条件:	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P250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3-12-20
修订日期: 2023-12-20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2107

应避免的物质: 强氧化剂。
安全包装材料: 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 依据 GBZ 2.1,
苯酚 (CAS#108-95-2)
- PC-TWA=10mg/m³

生物限值: 酚
[尿中总酚]
- 工作周末的班末: 150 mmol/mol Cr (125 mg/g Cr)

工程控制方法: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,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
个体防护设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 如果技术排气或通风措施不可行或不足, 则必须佩戴呼吸保护装置。带过滤器的过滤装置 (全面罩或吹口): a

手防护: 处理化学物质时, 必须佩戴带有CE标签的防护手套。材质: 丁腈橡胶, 厚度: $\geq 0.7\text{mm}$, 突破时间: >480 分钟。

眼睛防护: 佩戴眼部/面部防护用品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: 穿防静电鞋和衣服。

卫生措施: 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 黄色粘性液体

气味: 水果气味

气味阈值: 无资料

分子式: 混合物不适用

相对分子量: 混合物不适用

熔点/凝固点 (°C): 无资料

沸点/初沸点 (°C): 78 °C

密度: 无资料

相对密度 (水=1): 无资料

饱和蒸气压 (20 °C) (kPa): 58 hPa
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 无资料

在水中的溶解度: 无资料
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 无资料

闪点 (°C): 12 °C

自燃温度 (°C): 400 °C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P250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3-12-20
修订日期: 2023-12-20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2107

燃烧极限-上限 (%) 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 (%) :	无资料
分解温度 (°C) 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 :	无资料
爆炸性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 (%) 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 :	无资料
pH 值:	无资料
黏度 (mPa S) 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 :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 :	无资料
溶剂含量:	60.00%
固体含量:	3.90%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避免接触不相容物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不相容的物质:	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, 氮氧化物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
乌洛托品 (CAS#100-97-0)	
LD50 (经口,大鼠) :	> 20000 mg/kg bw
LD50 (经皮,大鼠) :	> 2000 mg/kg bw
LC50 (吸入,大鼠,4h) :	无资料
皮肤刺激或腐蚀:	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:	非此类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:	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	非此类。
致癌性: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: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	非此类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P250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3-12-20
修订日期: 2023-12-20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2107

吸入危害: 非此类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苯酚 (CAS#108-95-2)

LC50 (鱼类,96h): 8.9 mg/L

EC50 (溞类,48h): 3.1 mg/L

EC50 (溞类,96h): 61.1 mg/L

持久性和降解性: 无资料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 无资料

土壤中的迁移性: 无资料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 尽可能回收利用, 如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受污染包装: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: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 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 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 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 UN1133

联合国运输名称: 黏合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 3

包装类别: II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 否

运输注意事项: —运输时所用的槽 (罐) 车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
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
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
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, 防高温,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
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
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
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
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P250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3-12-20

修订日期: 2023-12-20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62107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: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整体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苯酚, 列入; 其余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: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标准,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CAS: 化学文摘号
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,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 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, 允许短时间(15分钟)接触的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: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, 除非特别指明,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,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,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使用者,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,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,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所导致的伤害, 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,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编写机构:

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网址:

www.cirs-group.com

联系电话:

0571-87206555

邮箱:

info@cirs-group.com